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等，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理人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相关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6、资金来源：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8、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对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分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

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对上海瀚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